

# 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會員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永康區復華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國華街 110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圍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89 人，總面積共約 19.436210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377 人，總面積計 19.115486 公頃，出席會員人數為 264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70.03%，其面積共計 14.051940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73.51%。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六次會員大會。

## 提案一：本會歷次大會之提案重新審議公決案。

說 明：

- 一、本會歷次所召開會員大會或有瑕疵或是不妥當之提案必須處理，包含追認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審議章程及重劃計畫書、選舉理事及監事四個提案及第三次會員大會全部提案，以及撤銷第一次會員大會(前述四個提案以外之全部提案及討論事項)提案、第二次及第四次會員大會全部提案。
- 二、因第五次會員大會提案涉及重複委託，扣除重複委託部分提案表決皆未過半，因此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重新審議公決。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62.33%，其同意總面積為 116,93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1.17%，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9 人佔全體會員 63.06%，其同意總面積為 119,993.5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2.77%，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 提案二：重劃區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主要修正內容為配合縣市合併將臺南縣修正為臺南市，以及部分條文辦理修正，並將第二十四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條文修正為「經費籌措及償還計畫」。
- 二、因第五次會員大會提案涉及重複委託，扣除重複委託部分提案表決皆未過半，因此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重新審議公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7 人佔全體會員 62.86%，其同意總面積為 117,73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1.5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42 人佔全體會員 63.85%，其同意總面積為 121,593.5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3.61%，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 提案三：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案。

說明：

- 一、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配合工程進度及出資人。
- 二、因第五次會員大會提案涉及重複委託，扣除重複委託部分提案表決皆未過半，因此提請本次會員大會重新審議公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62.33%，其同意總面積為 116,93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1.17%，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9 人佔全體會員 63.06%，其同意總面積為 119,993.5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2.77%，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四：原任理事鄭竣庭及監事顏茂森，提請大會辦理解任案。**

說明：原任理事鄭竣庭，已無意參與本重劃區之業務，多次理事會均辦理請假；原任監事顏茂森在處理返還原任理事鄭竣庭所支出開發費用部分，未照理事會決議辦理提存，卻未報告處理情形，亦未將前述款項立即交還重劃會，時間長達一年以上，造成重劃會權益受損，怠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5條規定之「監事會之監察財務及財產權責」，兩人已不適任，故提請大會辦理解任案。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4 人佔全體會員 62.07%，其同意總面積為 115,156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0.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9 人佔全體會員 63.06%，其同意總面積為 119,012.5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2.26%，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提案五：補選理事(含候補)三人及候補監事一人案。**

說明：

一、監事因顏茂森解職，由候補監事許麗馨遞補。

二、本重劃區補選理事(含候補)及候補監事出缺案，需辦理補選補足。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依照得票數高低分別遞補。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提案二及提案四通過後，依重劃會章程第五條規定需補選一名理事、二名後補理事及一名後補監事，其票選結果均為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其票選結果詳下表）。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比例(%)	得票面積(m <sup>2</sup> )	比例(%)
理事	吳承峰	213	56.50	105,891.14	55.40
候補理事一	汪四川	212	56.23	102,696.15	53.72
候補理事二	陳祺明	203	53.85	98,404.85	51.48
候補監事	張瑞源	220	58.36	106,340.05	55.63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票選結果如下：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得票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人)	比例(%)	得票面積(m <sup>2</sup> )	比例(%)
理事	吳承峰	214	56.46	104,862	54.86
候補理事一	汪四川	212	55.94	99,211	51.90
候補理事二	陳祺明	206	54.35	101,821	53.27
候補監事	張瑞源	222	58.58	107,783	56.38

**臨時提案一：同意理事會撤銷「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重評案」及要求重劃會按照98年臺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辦理分配。**

提案人：理事長陳進發

說明：

- 一、反對臺南市政府要求「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重評案」。
- 二、重劃會按照98年臺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辦理分配即可達到公正公平。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234人佔全體會員62.07%，其

同意總面積為 116,493.1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0.9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但後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是否需重新評定，應尊重主管機關之指導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如需重新評定則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授權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7 人佔全體會員 62.53%，其同意總面積為 118,508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1.99%，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

**臨時提案二：同意將「永華路施作之所有工程項目納入重劃費用負擔案」。**

提案人：理事長陳進發

說明：

- 一、「永華路施作之所有工程項目包含排水溝、箱涵及道路…等項」，對於重劃區內外的地主或者是民眾而言，都是非常有效益的，納入重劃費用負擔案是公私兩利之決定。
- 二、工程經費增加不影響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按照原重劃計畫書所載明負擔比例辦理分配，不增加地主負擔。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2 人佔全體會員 61.54%，其同意總面積為 113,915.8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9.5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註：第六次會員大會當日現場宣布之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5 人佔全體會員 62.01%，其同意總面積為 115,930.8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0.65%，唯確實表決結果依決議內容之人數、面積及百分比為準)